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765193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1日

商 标

華 真

申 请 人 叶慧慧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许湾街道叶楼村

代理机构 河南小红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白酒；高粱酒；果酒；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由谷物蒸馏的白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已调味的蒸馏酒；烧酒（烈酒）